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688027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国盾量子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32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33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4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
议案十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14点30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

发言。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14点30分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国盾量子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附件：《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一附件：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三会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贯彻实施，公司经营计划主要围绕深化和巩固主营业务、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展开工作，但受新冠疫情及抗洪抢险等影响，国家及地方政府推动的骨干网、城域网等量子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有所延迟；此外因客户单位回款金额较预期有所减少，导致 2020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3,414.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98%，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8.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027.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6.0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自身建设及完善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因个人原因，王根九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同时应勇先生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18 日，因个人原因，王根九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杨棉之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由于杨棉之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棉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杨棉之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姚矿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不再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2020 年度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2.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变更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报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046 号）〉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7.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使用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对依法应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含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均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会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四）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组织实施，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建设。

三、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有以下工作内容：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2、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3、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各项规则 and 规定，做好公司治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能得到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4、检查、监督和规范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督促改正、提起诉讼等不同措施，维护和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和表决。

附件：《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附件：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进行了监督审查，并发表了必要的核查意见。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四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五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六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七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八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九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认为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息披露的关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公司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和表决。

附件：《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附件：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13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 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14.76 万元，同比减少 47.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48.86 万元，同比减少 40.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7.28 万元，同比减少 306.0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04.64 万元，同比减少 84.21%。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92,496.53 万元，负债总额 24,619.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103.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79%。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414.76	25,785.37	-47.98%	26,46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8.86	4,930.61	-40.19%	7,2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7.28	1,469.32	-306.03%	2,30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04.64	17,127.27	-84.21%	-388.60
年末总资产	192,496.53	124,583.25	54.51%	124,1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103.29	98,560.49	69.54%	90,39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82	-47.56%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5.22	减少 2.9 个百分点	8.35

二、2020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量子保密通信产品	10,736.08	2,807.85	73.85	-54.92	-60.29	增加 3.53 个 百分点
超导量子计算操控系统	504.42	258.33	48.79	/	/	/
相关技术服务	1,837.72	972.88	47.06	3.85	-9.32	增加 7.69 个 百分点
合计	13,078.22	4,039.06	69.12	-48.89	-50.40	增加 0.94 个 百分点

202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78.22 万元，同比下降 48.89%，主营业务成本 4,039.06 万元，同比减少 50.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抗洪抢险等影响，国家及地方政府推动的骨干网、城域网等量子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有所延迟所致。

(二) 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717.03	2,686.35	-36.08%	3,078.79
管理费用	7,615.43	12,522.02	-39.18%	7,454.65
研发费用	4,511.99	6,070.85	-25.68%	7,494.61
财务费用	-1,413.87	-903.3	56.52%	-473.05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6.08%。主要系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导致销售人员薪酬费用同比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销售活动受到限制，公司销售人员的差旅、交通及市场调研等费用较上年同期也有所减少。

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9.18%。主要系：1、2019 年股份支付 3,234.00 万元计入当年管理费用，2020 年度无该类支出；2、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团队结构，导致薪酬费用下降；3、受疫情影响，房租物业费、员工社保等费用享受阶段性减免。

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5.68%。主要系：1、公司承接了国防专项定制开发业务，需要研发人员参与，相应支出计入项目成本；2、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管理，优化了组织机构和人才梯队，相应减少了研发人员薪酬支出。

公司财务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收益增加较多所致。

（三）资产减值和其他收益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 1,177.37 万元，同比增长 1710.13%，主要系客户回款相较上年减少，导致坏账计提增多。

2020 年公司其他收益为 6,559.67 万元，同比减少 18.76%，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减少所致。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80,677.43	41.91	48,205.97	38.69	67.36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53.88	15.66	-	/	/	注 2
应收票据	365.71	0.19	147.87	0.12	147.32	注 3
预付款项	495.14	0.26	765.79	0.61	-35.34	注 4
其他应收款	361.20	0.19	654.29	0.53	-44.80	注 5
存货	11,270.23	5.85	7,711.79	6.19	46.14	注 6
合同资产	3,935.70	2.04	-	/	/	注 7
长期应收款	3,209.20	1.67	1,435.07	1.15	123.63	注 8
长期股权投资	4,415.66	2.29	3,157.77	2.53	39.83	注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40	0.17	29.40	0.02	1,020.41	注 10
在建工程	4,431.83	2.30	1,807.48	1.45	145.19	注 11
开发支出	1,172.72	0.61	2,249.23	1.81	-47.86	注 12
长期待摊费用	210.78	0.11	382.02	0.31	-44.82	注 13
应付账款	4,210.01	2.19	1,968.90	1.58	113.82	注 14
预收款项	-	-	753.93	0.61	-100.00	注 15
合同负债	3,406.05	1.77	-	/	/	注 16

应交税费	1,291.67	0.67	2,993.63	2.40	-56.85	注 17
其他应付款	726.90	0.38	1,165.90	0.94	-37.65	注 18
预计负债	264.12	0.14	394.55	0.32	-33.06	注 19

注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67.36%，主要系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期末货币资金中除了有定期存款中尚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220.66 万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 2：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注 3：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也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 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预付账款 2020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下降 35.34%，主要系预付货款本期结算所致。

注 5：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比减少 44.8%，主要为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注 6：报告期末存货没有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46.14%，主要为公司对城域网市场预计的备货。

注 7：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456.62 万元（未扣减减值准备 520.92 万元），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列报影响所致。

注 8：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23.63%，主要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业务增加所致。

注 9：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39.83%，主要系本期支付对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南瑞国盾量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所致。

注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加 300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安徽华典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注 11：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45.19%，主要系量子科技园和募投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注 12：开发支出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下降 47.86%，主要系量子通信设备芯片集成化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及小型化上转换探测器研制项目验收结项所致。

注 13：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下降 44.82%，主要系本期装修费摊销较大影响所致。

注 14：应付账款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113.82%，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 15、注 16：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所致。

注 1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 56.85%，主要系收入减少，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应减少影响所致。

注 18：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下降 37.65%，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房租水电等费用减少所致。

注 19：预计负债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下降 33.06%，主要系预计售后费用减少所致。

四、2020 年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64	17,127.27	-84.21	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4.78	-1,618.31	2,142.14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0.94	/	/	主要系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2021 年度公司预算报告是以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为基础，综合公司的市场和业务发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结合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对 2021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市场、资金的影响而实施困难。
- （五）无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要影响。

三、2021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此量子信息科技深化发展、快速突破的关键时期，公司要进一步发挥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作用，加强“产学研用”融合，以科研带动产业，用产业促进科研，巩固公司在量子保密通信领域的优势，促进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及城域网等基础网络建设和行业领域应用，服务于国家信息安全生态系统，把握时代机遇，加大在量子计算等其他量子信息相关领域的研发

投入和产业推广力度。同时还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经济成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2021 年公司预算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 2.03 亿元，净利润 0.52 亿元。

四、风险事项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和表决。

附件：《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附件：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舒华英：男，194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为中国通信学会会士，中国通信学会第六届通信管理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为名古屋工业大学情报工程系访问学者，北京邮电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第五届、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曾任北京索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信通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服务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杨棉之：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入选第七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和第三批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曾任安徽省人民银行农金处会计，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离任前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健：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为安徽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舒华英	11	11	0	0	3
杨棉之	11	11	0	0	3
李 健	11	11	0	0	3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我们分别担任了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参加了各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

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缺席情况。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对会议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责任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证券部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202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

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董事会聘任了公司董事应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应勇先生的提名、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应规定。

此外，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薪酬方案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均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且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力支持下得到有效推进，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国盾量子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国盾量子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和表决。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现金状况，公司拟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方案如下：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9,600,000.00 元，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488,555.46 元的 32.56%。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和表决。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考核委员会确认，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8.00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和表决。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考核委员会确认，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职工代表监事及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和表决。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且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拟于 2021 年度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和表决。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同意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许可公司使用专利申请号为 ZL2017114391447、ZL2017114391860、ZL20181141368423 的 3 项专利以及名称为“全光纤冷原子干涉仪技术”的专有技术，公司支付入门费共计 30.00 万元，并根据产品销售净利润的 5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销售额提成。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项新项目：“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前者的实施主体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科”），后者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两个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预计为 11,975.26 万元，均为超募资金，其中“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4,049.06 万元，由公司以超募资金向山东量科增资的方式实现；“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7,926.2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中量子芯片部分拟通过参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的相关研发项目，并取得量子计算芯片的使用权方式完成，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科大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科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